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5〕118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调整下放部分行政权责事项 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论证，市政府决定，取消、调整和下放 266 项行政权责事项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政府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做好取消、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权责事项的落实衔接工作，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逐步实现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。要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转变职能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继续取消、调整和下放行政权责事项，最

大限度地放权给市场，放权给社会，释放市场活力，促进创业就业。要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设立和调整，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审批前置条件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压减审批事项，提高审批效率。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强对行政权责运行的监督，强化跟踪问效和行政问责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暂不实行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
2. 市政府决定调整管理方式的行政权责事项目录  
3. 市政府决定下放县级管理的行政权责事项目录

2015年6月10日

---

主办：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10日印发

---

